

#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
###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：

####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工作原则，我们对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证。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本次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建民、潘桂岗、肖慧琳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